

债券代码：1880295.IB/152046.SH
债券代码：1980159.IB/152191.SH

债券简称：18 通化丰源债 01/PR 通化 01
债券简称：19 通化丰源债 01/PR 通源 01

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11 月 14 日，通化融达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化融达村镇银行”）与通化禹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化禹森”）签订《小企业人民币借款合同》。合同约定通化禹森向通化融达村镇银行贷款 15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2 个月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，用途为流动资金。合同约定贷款利率按年 15%，逾期利率以贷款利率为基础上浮 50%，合同同时约定借款人按年付息，到期一次性还本。2022 年 11 月 14 日，通化融达村镇银行分别与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化信通投资”）、通化信通城市开发从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化信通城市开发”）、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）签订了三份《保证合同》，三份保证合同约定通化信通投资、通化信通城市开发、发行人均对通化禹森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，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等。

贷款合同手续全部签署齐全后，通化融达村镇银行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履行了发放贷款的义务，通化禹森没有按合同约定按时向通化融达村镇银行支付利息。截止到 2024 年 5 月 21 日，通化禹森累计

欠息 4,432,219.10 元，贷款形成逾期，构成违约。通化融达村镇银行于 2024 年 6 月 3 日，向通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通化禹森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1500 万元和该笔贷款至还款之日止所欠利息(含逾期利息)，通化信通投资、通化信通城市开发、发行人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二、本次诉讼执行的最新进展

2024 年 9 月，通化县人民法院执行立案。2024 年 9 月 5 日，通化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吉 0521 执 576 号执行裁定书，认为通化禹森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，裁定如下：

(一) 冻结通化信通投资银行账户存款 15055900.00 元，冻结期限为一年。

(二) 冻结通化信通城市开发存款 15055900.00 元，冻结期限为一年。

(三) 冻结发行人银行账户存款 15055900.00 元，冻结期限为一年。

(四) 冻结通化禹森银行账户存款 15055900.00 元，冻结期限为一年。

需要续行冻结的，在冻结期限届满前 30 日前向通化县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续行冻结的申请，裁定立即执行。

三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该案件未出现我司作为被告、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，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上年末净资产 5%以上、发生损益超过 1000 万元

且占上年度净利润 10%以上的情况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，各项生产活动有序开展，上述诉讼案件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中占比不大，风险总体可控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信息披露承诺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各监管机构规定及要求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
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》的盖章页)

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3日

